教务处关于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的规定

一 总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推进课堂教学建设与改革，营造良好教学氛围，建设优良的教风、学风，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三条 课堂教学管理由学校党政统一领导，分管校长全面负责，教务处、学生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教师具体执行。

二 课堂教学任务安排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每学期的执行计划，按计划开设相关课程。如需调整执行计划，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完成申请审批。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要求，确定每门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课程组。

第六条 为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课堂教学安排应尽量采用小班教学，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程原则上不得合班上课。确需合班上课的课程，鼓励实行“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的形式。

三 课堂教学准备

第七条 教学大纲编写。课程教学大纲（含实验、实习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由课程负责人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进行编写，经过教研室、学院（系、部）严格审核把关，教务处备案。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编写的具体细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教材选用。课程教材必须使用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教材。同一课程的不同教学班级必须使用同一教材。教材选用应严格落实学校教材选用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九条 授课计划编写。教师应根据校历和教学大纲编写学期课程授课计划，明确每次课的授课任务、授课形式、考核和作业安排等。

第十条 教学设计。教师要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以能力为导向的教育理念，明晰专业培养目标，明确课程在专业教育中的作用，明确课程目标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在此基础上充分做好每一次课的教学设计，编写教案。

四 课堂教学实施

第十一条 教师要按照授课计划安排，依据拟定的教学进度和教学内容组织课堂教学，教学内容应当正确严谨、容量适当、突出重点，及时跟踪学术研究和科学发展前沿动态，将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第十二条 教师应当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主阵地的功能，对标课程思政教育目标，深入发掘所授课程的育人资源，在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的过程中强化价值观的引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课堂教学之中，教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

第十三条 教师开展课堂教学要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于课程教学要求严谨、认真讲授知识、提出观点。课程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下列言行：

（一）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违反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三）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四）传播宗教、迷信思想；

（五）与教学无关的言行。

第十四条 教师要按照课程表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不得缺课、停课、随意调换教学地点，无特殊原因，不得调课或更换教师。如确需调课或更换教师，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事先办理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教师上课时，应按照学校准军事化管理相关要求穿着制服，仪表端庄，举止得体，教态自然大方；用普通话教学（外语授课除外）；非教学需要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

第十六条 鼓励教师因课制宜，采用多媒体课件开展课堂教学，但要与板书有机结合；教学过程中要灵活运用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启发学生思维，避免照本宣科，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十七条 教师应当主动适应现代教育技术发展趋势，积极采用在线开放课程、翻转课堂、混合学习等现代教学方法，加强师生互动，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禁止长时间播放视频或让学生在课堂上自学。

第十八条 在课堂教学外，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中的考核要求布置课后作业，安排课后辅导。

第十九条 教师要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管理，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应当对缺勤、迟到、早退、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的学生及时劝诫、批评教育，要注意方式方法，不得打骂或侮辱学生。发现学生违规违纪，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勤学修德，志存高远，脚踏实地，自觉遵守下列课堂学习的基本要求：

（一）按时上课、下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在课堂上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不得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情。

（二）在课堂上应按照学校准军事化管理相关要求穿着制服，举止得体。保持教室（含实验室、实习场所，下同）安静有序，不得谈笑喧哗，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课堂上抽烟、喝酒、进食。要爱护公物，保持教室整洁，不得故意破坏教室的设备和设施，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三）尊敬师长，遵从课堂教学安排。在课堂上认真听讲，勤做笔记，主动思考，积极参与教学互动。

（四）学生应当加强自主学习，勤于探索，勇于研究，按时保质完成学习任务，将课堂学习和日常积累有机结合，注重把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积极参与学术研究和创新创业活动，养成批判思维，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五）学生应当增强团队协作意识，主动开展小组学习、团队合作，主动与老师交流，增强表达、沟通和协作能力。

（六）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养成学术诚信，不抄袭、不作弊，不剽窃。应当尊重教师的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教师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教师教学内容和授课资料。

（七）学生对教师有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言行，有义务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对课堂教学有意见，可以通过当面陈述或其他正常渠道反映，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

 （八）每学期末，学生应该根据教务处的统一安排对每门课程进行网上评教，评教应客观、真实。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以上要求和纪律的教师和学生，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课堂教学监管与评价

第二十二条  实施课堂教学观摩制度，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课堂教学观摩，通过交流学习，促进教师共同成长，不断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实施课堂教学综合评价制度，由领导、督导、同行和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效果和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实施课程评估制度，通过评估促进课程建设，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提升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对于领导听课、督导听课、同行评价、学生评价、课程评估等渠道反映的课堂教学中的问题，学院（系、部）要单独或者配合教务处及时进行调查了解，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六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对教师和学生的相关纪律要求同样适用于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